公司代码:600375 公司简称:*ST汉马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汉马	600375	汉马科技、*ST星马、星马汽车、华菱星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树祥	李静
电话	0555-8323038	0555-8323038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箱	shuxiang.zhou@camc.cc	jing.li@camc.cc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18,447,510.67	7,949,173,214.32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6,050,825.67	-814,580,276.71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97,721,288.97	1,683,246,312.04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27,686.80	-81,134,364.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682,056.35	-424,457,991.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89,536.32	238,668,925.61	-7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	-78.5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6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2	189,908,052	0	无	0
上海图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2,472,818	0	无	0
杭玉夫	未知	1.82	11,939,602	0	无	0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0,338,200	0	无	0
徐烜	未知	1.29	8,447,973	0	无	0
杭益帆	未知	1.17	7,686,408	0	无	0
曾汉彬	未知	1.11	7,290,600	0	无	0
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744,256	0	无	0
曹光明	未知	0.64	4,163,323	0	无	0
上海融和必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886,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科 编号:临2024-10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9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聘任李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李静,男,汉族,1987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8年7月毕业于铜陵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8年7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审计部主管、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5-8323038

电子邮箱:jing.li@camc.cc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0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0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利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3987 公司简称:康德莱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德莱	6039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佳俊	欧兰婷
电话	021-69113502	021-691135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电子信箱	dm@kdlchina.net	dm@kdlchina.net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74,393,311.80	4,218,666,941.00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4,440,284.42	2,405,601,602.97	1.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2,956,330.44	1,280,068,957.05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18,723.44	133,599,394.98	-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86,329.28	128,562,368.79	-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2,176.39	148,890,551.01	-4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6.04	减少1.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2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2	105,509,010	0	无	0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7	70,000,000	0	无	0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5,761,7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5,400,000	0	无	0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952,2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509,961	0	无	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95	4,210,9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1	1,797,143	0	无	0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芝麻1号基金	其他	0.38	1,696,700	0	无	0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樱桃1号	其他	0.34	1,509,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上述三人通过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三人中,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伟先生为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女士的儿子。2023年7月14日,为保持本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确保本公司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经友好协商,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章增华先生、项剑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工作调整,章增华先生于近日提交了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书面报告,辞职后章增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章增华先生简历

章增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生,汉族。原温州师范学院大专,政治专业。曾任温州市沙城中学教师;历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皎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仑河医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北仑河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章增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项剑勇先生简历

项剑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生,汉族,本科学历。1998年就职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世界温州人联谊总会上海医务分会副会长。

项剑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章增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其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项剑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其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ST永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永悦	603879	永悦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俊宾	陈颖
电话	0595-87259025	0595-87259025
办公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
电子信箱	yjb@fjyykj.com	yjb@fjyykj.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9,208,823.24	529,399,390.17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925,987.98	429,936,366.96	-9.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769,917.26	147,519,316.97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7,101.41	-17,524,732.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48,384.29	-18,192,062.8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4,433.25	-52,234,927.7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3.55	减少2.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0.048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0.0484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3	62,159,500	0	质押	61,500,000
					冻结	17,659,500
傅文昌	境内自然人	12.65	45,640,000	0	无	0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9	21,607,244	0	无	0
王庆仁	境内自然人	2.27	8,206,200	0	无	0
董斌	境内自然人	1.47	5,310,022	0	无	0
陈志山	境内自然人	1.27	4,598,481	0	无	0
蒋雪芬	境内自然人	1.20	4,318,700	0	无	0
王锋	境内自然人	1.19	4,280,490	0	无	0
骆洪宇	境内自然人	1.11	4,000,000	0	无	
杨上洁	境内自然人	1.01	3,66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上述股东傅文昌为公司原始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2、本公司上述股东王庆仁系傅文昌之表哥。3、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51,100股,持股比例1.34%。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8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8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依照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徐伟达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永悦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永悦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8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子公司")实施。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现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次日作为募投项目结项的基准日。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92.56
减:2024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4.01
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16.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别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19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7日,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账号:32050173763600002701)、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1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30,099,473.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817,071.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21,161,653.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2701	87,514.77
合计	——	52,165,713.65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现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次日作为募投项目结项的基准日。

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不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7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生态环境局的回函,募投项目不符合当地环保规定,不予立项。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实施。

2023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悦科技未在2023年6月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永悦科技将结项后结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5,204.5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永久补流,不符合相关规定。

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65.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是	16,682.75	–	–	–	92.31	92.31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18年该项目已终止
2.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是	17,065.44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0年该项目已终止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	950.80	-3,582.79	20.97%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0年该项目实施完毕
4.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否		18,818.34	18,818.34		3,791.60	-15,026.74	2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4年该项目结项
合计	—	–	23,351.93	23,351.93		4,834.71	-18,517.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变更时,尚未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为此,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2020年,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回函。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因此,公司于2020年终止实施"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于2023年1月17日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32,780.2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智能")实施。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791.60万元。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融资能力受限,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已无法按期归还于2024年6月8日到期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此外公司无人机业务重要合同在履约过程中解除或产生纠纷;当前公司受到信息披露违规、资金占用等事件影响,新的无人机订单获取能力不足,未来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拓展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基于公司经审慎研究考虑,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当前"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不宜再继续投入,为保证正常经营,拟将"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具体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年,"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公告之"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0年10月23日,研发项目中心募集资金结余4,019.89万元,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30平方米,"建筑及工程费"的预算金额为2,083.25万元。为了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56.82平方米。实施地点变更后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节省了1,132.45万元。 3、公司原计划上市之后,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用于多款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公司上市之后恰逢中美贸易战,面临着美国反倾销等严峻形势,导致公司的销量情况逐年下降。基于此,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完工后,停止对研发设备的购置,因此,研发设备费用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费用未有支出。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024年6月27日,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原因如下: 前期,公司无人机业务重要合同在履约过程中解除或产生纠纷;公司受到信息披露违规、资金占用等事件影响,新的无人机订单获取能力不足,未来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拓展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考虑,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认为"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不宜再继续投入,2024年7月15日,公司经审慎研究,将"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5,204.55万元,其中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8,818.34万元,累计投入金额3,791.60万元,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为177.81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7,065.44	17,065.44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18,818.34	18,818.34		3,791.6	2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4年项目结项
合计	—	35,883.78	35,883.78		3,79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原因: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决策程序:经公司2018年7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 2,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原因:"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可再生资源再利用危险废物处置项目。2018年,上市公司"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发生环保事件后,对周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受该事件影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未将"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年9月,上市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废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泉州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因此,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决策程序:经公司2023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已于2020年终止,具体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具体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已于2020年终止,具体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具体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8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58,769,917.26元,其中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57,929,182.67元,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97,345.14元,其他业务收入为743,389.45元。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24年1-6月 产量(吨)	2024年1-6月 销量(吨)	2024年1-6月 销售收入(元)
UPR	工艺品树脂	1,798.06	1,839.86	14,641,350.38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8,704.48	7,600.79	57,084,532.28
	人造石树脂	11,041.814	10,716.47	86,203,300.01
总计		18,346.30	21,544.35	157,929,182.67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UPR	工艺品树脂	7,957.86	8,032.27	-0.93%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7,510.34	7,874.41	-4.62%
	人造石树脂	8,044.00	8,083.16	-0.48%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4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3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苯乙烯	8,277.54	7,270.75	13.85%
PET再生颗粒	4,554.09	4,040.88	12.70%
顺酐	6,294.75	6,356.80	-0.98%
二甘醇	4,792.43	5,419.57	-11.57%
丙二醇	6,922.17	7,638.00	-9.37%
苯酐	6,854.21	7,146.17	-4.09%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